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3/04/23

會議紀錄附件

(依會議決議 修正完成之版本)

附件一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文件編號：ABR106

921112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40518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期成績應依本校行事曆「完成學期成績輸入」期限內上網至「教師成績輸入系統」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暑期班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網完成成績之上傳與確認。
- 第三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主任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
- 第四條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經系（所）主任同意者，應由授課教師或開課學系（所）於學期上課結束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該課程之實際結束日期及補交成績日期。
- 第五條 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
- 第六條 授課教師於當學期規定輸入學期成績期限內，如有遺漏或錯誤，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者，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教務單位主管核准後，由業務承辦人員開放系統，准予修正與申請項目相符之學生成績。
- 第七條 授課教師於當學期規定輸入學期成績期限截止後，如有遺漏或錯誤，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者，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教師所屬學系（所）主任、教務單位主管同意，並送交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會議通過後，成績始得更正。前項更改之科目若為體育、軍訓、群育，則由體育室、軍訓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會議通過後，成績始得更正。
- 第八條 如因學生登記選課之疏忽，致有遺漏未報送成績而學生提請補救時，授課教師除予以證明確已修習該科課程，仍應檢附有關考試試卷或相關資料以為憑核。
- 第九條 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第十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 第十一條 教師若將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文件編號：AAR302
8810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7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2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6112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含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律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出國進修、研究、交換生或雙連學制學生修習相關科目學分，依規定得以採認者。
- 六、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原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者。
- 七、就讀研究所期間，曾選讀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原碩士學位畢業學分數者。
- 八、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
- 九、其它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

- 一、四年制轉系、轉學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
又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已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內，可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本校退學生、選讀生或修習本校辦理先修班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改及格之科目學分，由本校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非本校所開學分班課程學分，須經各系所認定同意。
- 三、四年制轉學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1、抵免八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 2、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
 - 3、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時，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 四、惟學分抵免後，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每學期最低學分數。
- 五、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最多可抵免九學分。但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

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應修系（所）訂定碩、博士畢業總學分數。

六、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且其抵免學分依「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辦理。

七、取得本校辦理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列規定：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推廣教育學分只採計入學前所修習之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者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校定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之學分必要時得經各系甄試後再予以抵免。

四、四技入（轉）學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在五專四、五年及二專所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的科目為原則；若為前三年修習不及格，而於四、五年級重修的科目不得抵免。

五、專科畢業生不得申請二技學分的抵免。

第六條 每學期不同學分互抵規定：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原學分成績登記，以少學分認定。

二、以少抵多：1. 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抵免後應由一般選修科目或由各系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修不足學分。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應重修。

2. 如為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三、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時，只登錄所得成績，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依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學生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以一次為限。如在第一學期末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得於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甄試及格始可抵免。辦理抵免學分學生之選課學分數，除須甄試之科目外，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體育及軍訓由通識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審核外，各系專業科目由各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

第十條 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准予採認，但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入學新生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應將抵免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四、出國進修、研究或交換之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適當學期。

五、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六、抵免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核算。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

文件編號：AAR310

1010502學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11205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攻讀碩士，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三、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進修推廣部學生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

欲招收預研究生之各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並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含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及選課等相關事宜，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碩士班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擇一碩士班報到，並放棄其餘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資格。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逾期仍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
- 四、預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 五、各系（所）應提供預研究生有關選課及相關輔導計畫，並協助選定指導教授，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升考試競爭力。
- 六、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學分得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分別頒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AAR206

911127.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61121.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出國進修

- (一) 經所屬系（科）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讀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 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 依就讀系（科）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二、國際活動或競賽

- (一)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二)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三)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三、探親

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國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

第四條 學生出國進修者，應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相關系（科）所主任認可之出國進修計畫（含選讀科目表），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

第五條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其出國期間，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以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概不採認。

經核准出國者，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或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

- 一、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以一年為限。
- 三、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學分總數依奉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
- 四、因實習出國者，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於出國期限屆滿一週內返校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規定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相關之兵役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資管系輔系學分對照表

系課程委員會 97.01.08 審查通過
 系課程委員會 100.09.21 修正通過
 系課程委員會 102.09.18 修正通過
 1030318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科目名稱	修別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備註 (課程順序)
資訊科技與應用	選	4	4	計算機科學之理論與實作研究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	選	3	3	介紹現代管理理論與應用	資訊管理系	
管理資訊系統	選	3	3	管理資訊理論與系統介紹	資訊管理系	
程式設計	選	3	3	程式設計之步驟，熟悉程式之語法及函式	資訊管理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選	3	3	了解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之技巧及好處	資訊管理系	
資料結構	選	3	3	資料結構基本觀念	資訊管理系	
會計學(一)	選	2	2	會計基本概念與會計處理	資訊管理系	
會計學(二)	選	2	2	加強會計觀念並提升實作能力	資訊管理系	
計算機網路	選	2	2	計算機網路理論與實作	資訊管理系	
資料庫系統(一)	選	3	3	資料庫理論探討與 SQL 語言之系統操作實務進階應用	資訊管理系	
資料庫系統(二)	選	3	3	以資料庫系統的專業知識，應用於實務的資料庫設計	資訊管理系	
電子商務	選	3	3	電子商店實作	資訊管理系	
系統分析與設計	選	3	3	資訊系統分析	資訊管理系	
企業概論與企業倫理	選	2	2	對企業運作與特性有整體認識	資訊管理系	
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	選	2	2	應用 script 語言，建構互動式網站	資訊管理系	

補充說明：

1. 課程表中有(一)(二)者為連貫性課程，建議先修讀(一)再修讀(二)。
2. 實得學分之認定以學生修讀該科目及格之學分數為主。
3. 學生需依照本校修習輔系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於修畢上述課程合計 20 學分(含)以上之後，方可取得輔系證明。

附件六

健康產業創業與管理學程計畫書

- 100.03.22(992-1)管理學院院課程修訂
- 100.03.30(992-1)校課程修訂
- 101.04.17(1002-2)管理學院院課程修訂
- 101.04.25(1002-1)教務會議修訂
- 102.10.01(1021-1)管理學院院課程修訂
- 102.10.09(1021-1)校課程修訂
- 103.03.18(1022-1)管理學院院課程修訂
- 1030318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3032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健康產業創業與管理學程
- 二、開課目的：本學程之課程設計為跨領域整合課程，學生本身除具有本科的專業知能外，能有更多元的課程選擇，讓學生透過健康產業專業知識培育創業能力。
- 三、修讀對象：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學生。
- 四、修讀條件：
 - 甲、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學生。
 - 依本校學程及管理學院學程實施辦法，學生修滿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必修學分數應達(含)7 學分以上。
 - (二)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五、開課單位
 - 主辦：管理學院
 - 協辦：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行銷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應用外語系、通識教育中心。
- 六、學程主持人：管理學院院長
- 七、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	健康產業管理學 Management in Health Industry	3	3	本課程主要介紹健康產業管理學概要，教導學生對健康產業管理學的基本認識。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應用外語系
	消費者行為 Customer Behavior	3	3	1.建立消費者行為之基本概念，了解消費者購買行為與決策的影響因素。 2.瞭解消費者行為相關之理論與實務。	行銷管理系
		2	2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1.培養學生對行銷管理之興趣。 2.本課程分為了解行銷管理.掌握行銷洞察力.連結顧客.建立強勢品牌.形成產品策略.傳遞價值.溝通價值.創造成功的用績成長並透由實際個案研討訓練學生行銷管理的實務能力。	行銷管理系
	研發與創意管理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Creativity Management	2	2	創業過程、投資評估、財務規劃、創業團隊管理、風險管理等。	國際企業系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olicy	3	3	以經濟基礎探討國際貿易理論，並進一步分析貿易政策實施對貿易的影響。	國際企業系
	健康產業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 Health Industry	2	2	說明如何應用資訊系統與資訊技術在各種健康產業，進行各層次的企業活動及資訊管理。	資訊管理系
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3	3	企業資源規劃是一個大型模組化、整合性的流程導向系統，整合企業內部財務會計、製造、進銷存等資訊流，快數提供決策資訊，提升企業的營運績效，與快速反應能力。	資訊管理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生技醫藥產業分析 Bio-Tech Medicine Industry Analysis	2	2	本課程主要提供健康產業生物科技及醫藥產業現況、政策及未來發展趨勢。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健康機構規劃與設計 Planning and Design for Health institution	2	2	本課程主要介紹健康機構軟硬體設施(備)之規劃與設計，以符合溫馨、現代化、人性化及節能省碳的健康機構。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健康產業英文 English for Health Industry	2	2	目的為發展主要健康產業議題，針對健康產業系統的知識結構，以及閱讀健康產業英文文獻。	應用外語系
	生命關懷 Life Concerns	2	2	藉由人與自我、人與社會、人與自然及人與靈命四大主題，循序漸進地引導學生從如何面對自我，進而能夠關懷週遭的一切人事物。	通識教育中心
學程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3	3	1.顧客關係管理本質 2.瞭解顧客差異 3.資訊科技與蒐集顧客資料 4.CRM 資料倉儲 5.顧客忠誠度與滿意度 6.執行顧客關係管理議題	行銷管理系
	產品發展與管理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3	3	以行銷管理角度探討新產品之創新及開發，及其過程使管理者對新產品管理有一系統性之知識。	行銷管理系
	國際健康產業管理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 Health Industry	2	2	本課程主要介紹國際醫療保健系統與發展趨勢，以及國際健康產業之服務品質、行銷策略、人力資源管理等概念。	國際企業系
	健康產業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Health Industry	2	2	本課程主要介紹健康產業特性，與人力招募甄選、教育訓練及人力考核在健康產業上的應用。	國際企業系
	遠距照護 Telecare	2	2	透過資訊科技的導入，提供新型態的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應用及其相關標準與規範。	資訊管理系
	醫療資訊交換 Medical Data Exchange	2	2	介紹交換標準的建立及主要標準，以及醫學資訊之整合應用與發展(IHE)。	資訊管理系
	健康照護行銷管理 Healthcare Marketing Management	2	2	本課程介紹行銷理論與醫療服務業的特性，進正確運用 4P 行銷技巧，建立醫療行銷倫理觀念。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健康經濟學 Health Economics	2	2	本課程主要提供學生瞭解經濟學之基本理論與方法，進而能夠應用，並解釋醫療服務體系與醫療市場之供給需求行為。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健康休閒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and Leisure Industry	2	2	本課程主要介紹休閒的意義、理論、類別、功能。進而談觀光與休閒的沿革、政策與管理，觀光與休閒事業的行銷組合與顧客服務以及觀光休閒事業未來的發展及趨勢。	應用外語系
	觀光英文 English for Tourism	2	2	本課程主要介紹健康、醫療、觀光旅遊基礎概論。再深入談醫學英文、術語與衛生行政、法規公共衛生與健康照護管理。	應用外語系
	生理與心理健康 Mental and Physical Health	2	2	本課程是在生理學的基礎下，探討關於生理與心理相互影響的疾病。進一步可做為診斷疾病和治療疾病提供基礎知識。	通識教育中心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2	2	課程內容在教導學生了解人體各個構造的功能，從細胞、組織、器官到系統，經由不同層級探討人體如何運作。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人體與醫學 Human Body and Medicine	2	2	本課程可以讓學生了解自己身體的構造與運作，可能之異常狀況，及了解身體之正確知識後，做好預防醫學，保健工作，使我們的生理、心理和社會環境等方面，都達到平衡、健康。	通識教育中心
	生命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Life Science	2	2	強調生命現象之基本架構與當前研究方向以及串聯所有生命科學之研究領域。	通識教育中心
	老人健康照顧 Elderly health care	2	2	1.認識銀髮族群身體、心理、靈性照顧 2.探索成功老化的議題 3.老化社會與世代關係 4.探討老年社會面臨的重大問題	通識教育中心
	自我健康管理 Personal health control	2	2	藉由各領域的專家介紹常見的錯誤觀念,導入正確觀念以使學生學習到正確的健康概念並得以監督管理自己的健康,進而促進自我的健康。	通識教育中心
	醫學新知與 生技產業 Contemporary Knowledge of Medicine and Biotechnology Industry	2	2	介紹生技產業所應具備的基本常識，以及實證醫學新知與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老人休閒活動 設計與規劃 Leisure Design and Programming for Older Adults	2	2	讓學生深入認識高齡者的身心及社會狀況並且探討如何照護、生涯規劃與晚年健康的關係，從而規劃適合老人的休閒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2	2	本課程強調了社會心理學如何幫助人們理解日常體驗和社會問題。	通識教育中心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2	2	本課程可以讓學生了解人際關係與人際溝通的基本概念，並且如何維持與建立人際關係以及人際衝突與處理。	通識教育中心

八、預期能力：

(一) 具備健康產業知識以及創業管理的能力。

九、備註：

- 1、「健康休閒產業概論」101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名稱為「觀光與休閒事業概論」；「健康休閒產業概論」100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名稱為「休閒產業概論」，同意認定課程名稱與學分。
- 2、102學年度以後以「醫療觀光」替代原「觀光英文」課程，同意認定課程名稱與學分。
- 3、「生命世界的奧秘」2學分2小時，可抵「生命科學概論」2學分2小時。
- 4、101學年度以後以「醫療資訊交換」替代原「醫療資訊傳輸」課程，同意認定課程名稱與學分。
- 5、103學年度以後以「健康產業公共關係與傳播」替代原「生技醫藥產業分析」課程，同意認定課程名稱與學分。

附件七

健康照顧人才培育專業學程計畫書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申請者)

【102.12.04updated】

- 100.03.17 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0.03.23 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0.03.30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0.04.01 教務處註冊組計劃書格式修改版本
- 100.04.18 教務處註冊組計劃書格式修改版本
- 102.09.03 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2.10.02 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2.10.09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2.11.13 教務會議通過
- 102.12.04 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3.03.18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3.03.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 學程名稱：健康照顧人才培育專業學程
- 二. 開課目的：
以全人照顧之健康概念，結合管理、兒童保育及老人照顧等課程，培養健康照顧專業相關人才，以因應社會趨勢。
- 三. 修讀對象與條件：
(一) 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
(二) 修滿 20 學分及格，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 不屬於學生主系或輔系之必選修科目，始可取得學程證書。
- 四. 開課單位
主辦：護理學院－護理系
協辦：護理學院－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老人照顧系
管理學院－行銷管理系
通識教育中心
- 五. 學程主持人：護理系系主任
- 六. 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	全人照顧概論	2	2	1. 學生能了解「全人」及「全人照顧的概念」。 2. 學生能了解「人」可能面臨的問題與抉擇。 3. 學生能提供照顧對象生理－心理－社會－靈性合一的「全人照顧」。 4. 學生能應用輔助另類療法於個案照顧。 5. 學生能成為樂於助人的專業人員。	護理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老人照顧系
	健康促進與教學	2	2	學生能瞭解並運用健康促進的概念與行為，於自己、家庭或照顧病患時，能提昇彼此最佳的健康狀況。	護理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了解人際關係和溝通理論的主要概念，從經驗互動中增進自我覺察及健康人格的發展，擴展溝通能力，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通識教育中心
	人類行為學	2	2	人類行為的特色，存在著「多樣性」、「適應性」、「整合性」等特質，因此在社會變遷過程快速的今日，人類行為必需隨時調整以適應社會環境，而社會環境的改變，也加入了更多的人類主動的行為。本課程的設計，即在於以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的整合角度，提供修習者對於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之間的基礎認識，來瞭解人類發展模式，再以生物心理社會模式(Bio-psycho-social model)作為架構，評量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與處遇人類發展之多元性，以期養成自我了解的基本素養。	
學 程 選 修	生死學	2	2	生死學的範疇、死亡的意義，態度、東西方宗教生死觀、死亡相關議題 安樂死，自殺，墮胎，器捐，大體捐贈，代理孕母，複製人，死刑...、認識失落與哀傷、喪葬儀式、生前預囑的書寫。	護理系 老人照顧系
	社區健康營造	2	2	藉由講述、討論、方案設計及執行等方式，以「社區參與式學習」，使學生了解社區健康營造重要性概念，進而運用於社區中，增進學生終身學習能力。	護理系
	醫護英文	2	2	藉由英文詞句組成特性以認識常見醫護專業用語，使學生在未來臨床實習及職場中能應用並增加閱讀醫護英文期刊能力。	護理系
	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	2	2	遊戲是兒童生活與學習的本質，瞭解幼兒遊戲的理念，了解遊戲的學習與發展，以符合自然與貼切的幼保工作。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	2	2	1.學習者能了解照顧年長者之意義。 2.引發動機使學習者對照顧年長者產生興趣。 3.能評估老人身心社會與靈性的需求。 4.能了解老人常見健康問題及常見疾病的照顧。 5.主動探討全球老人相關議題與相關資訊、並主動關懷老人。	老人照顧系
	銀髮族休閒活動設計與規劃	2	2	1.學習老人休閒活動設計與規劃的技巧。 2.學習如何領導老人從事正確的休閒活動。 3.使學生畢業後有能力從事老人安養中心有關老人休閒活動的設計與規劃之相關工作。	老人照顧系
	照顧管理概論	2	2	1.協助同學對個案管理有整體性與概念性認識 2.實務領域的整合範例介紹。 3.促進了解社區醫療環境中多元化健康照護體系的個案管理執行情形。 4.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照護系統之人文思考與管理能力。	老人照顧系
	管理學	3	3	讓學生理解各種管理學之理論、觀念知識與應用，並訓練其熟練管理的各種技巧，以面對並解決企業環境中之各種問題。	管理學院 各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3	促進學生對於CRM 前瞻概念及實務推動之整體認識與瞭解，透過企業標竿學習，以達見賢思齊之效，配合實例激發思考，讓學生由思考中學習，以清楚掌握課程的內涵。	行銷管理系

七. 其他修讀相關規定

八. 預期能力：

- (一) 具有以全人照顧的概念來評估健康照顧問題以及服務對象需求之能力。
- (二) 具有整合相關內外資源的健康照顧機構基礎管理能力。
- (三) 健康照顧基礎實務能力。

附件八

家庭照顧學程計畫書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申請者)

100.04.13 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0.04.19 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2.12.05 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3.03.18 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3.03.26 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學程名稱：家庭照顧學程

三、開課目的：

運用本校資源，跨領域結合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護理系、老照系與通識中心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兼具家人關係經營與照顧相關人才。凡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將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以利提升學生未來就業之競爭力。

四、修讀對象與條件：

- (一) 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
(二) 修滿 20 學分及格，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或輔系之必選修科目，始可取得學程證書。

五、開課單位：

主辦：護理學院－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

協辦：護理學院－護理系、老人照顧系。

通識教育中心。

六、學程主持人：兒教系系主任

七、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	全人照顧概論	2	2	藉由講述、討論、影片欣賞及實際操作等方式，使學生了解「人」為生理－心理－社會－靈性合一的主體的觀點看待每個人，並培養學生照顧人的能力。	護理系 老人照顧系 兒教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了解人際關係和溝通理論的主要概念，從經驗互動中增進自我覺察及健康人格的發展，擴展溝通能力，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護理系 兒教系 老人照顧系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透過教材講解、研讀以及課堂上開放性、創造性的思考練習、分組討論、腦力激盪練習，並藉由幼兒教保實務工作中所遇到的問題之創造性思考，並且研擬解決之方法，期能幫助學生打破思考的限制進而培養創造思考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兒教系
	人類發展學	2	2	本課程設計讓學生瞭解人生各發展階段的發展特徵及發展任務並將所學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及照護情境。	護理系
	老人學	2	2	人口老化帶給個人、家庭、社會與國家的各種影響是 21 世紀人類最大的挑戰。因此，此課程將以老人學的理论與其學門的發展為基礎，學生將學習如何以自我的老化過程，預設個案家庭與社會國家在各層面應有的準備與適應。	老人照顧系
學程選修	親職教育	2	2	1.了解多元家庭發展形態 2.了解運用子職教育以推動親職教育 3.了解親師溝通與家長參與和運作 4.了解父母效能和提升策略	兒教系
	兒童發展	3	3	1.了解兒童發展的主要理論與研究 2.了解兒童在生理、語言、智力、認知、創造力、情緒、社會行為、人格、道德等各方面的發展 3.增加掌握輔導兒童發展的方向並形成具體的輔導概念	兒教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4.培養分析技巧 5.培養口頭及寫作溝通組織技巧.	
	嬰兒活動與按摩	2	2	6.學生能了解「嬰兒運動」及「嬰兒按摩」的理論架構。 7.學生能了解嬰幼兒由出生至2歲間各階段的發展特點與學習需要 8.「嬰兒運動」及「嬰兒按摩」的動設計演示	兒教系
	婦女健康護理學	2	2	藉由講述、討論、分組報告的方式，使學生了解與婦女健康相關的主題，以及生理、心理、社會、文化層面對於婦女健康的影響；並使學生學習如何與醫療體系內的婦女個案相處，進而能提供適切性的照護。	護理系
	生死學	2	2	生死學的範疇、死亡的意義、態度、東西方宗教生死觀、死亡相關議題 安樂死,自殺,墮胎,器捐,大體捐贈,代理孕母,複製人,死刑....、認識失落與哀傷、喪葬儀式、生前預囑的書寫。	護理系 老人照顧系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2	透過本課程理論與實務之學習，了解人類行為理論知識與社會工作的關係及了解人類各階段行為與社會環境互動之內涵及相互影響，進而運用理論於實際案例。並培養學生對人的關心與觀察，進而具備同理心。	老人照顧系
	婚姻與生活	2	2	1. 課程針對年青人或即將為人父母的教育，期望婚姻、家庭、生活多元、人生圓滿而有競爭力。 2. 從男女擇偶尋找合適對象，感情發展而至婚嫁，經營完美幸福家庭與家族成員相處幸福和樂。 3. 如何增進親職功能，發揮父母效能，成為成功快樂有效能的父母。 4. 認識生活的意義生活藝術，生涯階段的發展成功	通識中心
	面對生命困境	2	2	此課程的主要目的，乃希望藉由七個人生主題的探討，引導學生面對與接受自己生命中的一切，並且從困境中跳脫出來，使生命的品質得以提升。	通識中心

八、預期能力：

- (一)學生具備對家庭成員生理、心理與社會發展的基本認識。
- (二)學生具備家庭經營與管理之能力。
- (三)學生具備關懷家庭發展之態度。
- (四)學生具備整合跨領域相關專業知能於自己成長之家庭生活中。

附件九

長期照顧學程計畫書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申請者)

100.03.17 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0.03.23 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0.03.30 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3.03.04 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3.03.18 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3.03.26 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一、學程名稱：長期照顧學程
- 二、開課目的：
透過跨學院、學系資源的整合，培育學生長期照顧相關知識及技能，進而培育長期照顧服務及管理人才來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三、修讀對象與條件：
(一) 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
(二) 修滿 20 學分及格，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或輔系之必選修科目，始可取得學程證書。
- 四、開課單位：
主辦：護理學院—老人照顧系。
協辦：護理學院—護理系、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 五、學程主持人：老人照顧系系主任。
- 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十學分	全人照顧概論	2	2	「全人」強調以生理—心理—社會—靈性合一的主體方式，看待每個個人，每個個人均具有其獨特性。所謂「全人照顧」(Holistic care)係指以「人」為中心，提供生理—心理—社會—靈性合一的照顧，不僅提供個人為中心，同時也強調以家庭為單位、社區為範疇之整合性、協調性、持續性的預防保健與疾病醫療照顧，達到照顧的「人」達到最佳的健康狀況。實施方式：1.課室教學；2.影片欣賞；3.生命故事分享；4.選擇個案完成一份實例運用報告；5.分組討論與口頭報告。	護理系 老人照顧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諮商理論與實務	2	2	護理學院各系就下列諮商學派(精神分析學派、阿德勒學派、個人中心治療、存在主義學派、理性情緒行為療法、行為學派、現實治療、敘事治療、家庭治療、兒童故事及繪畫治療)自行選擇與各系(幼兒保育、護理、或與老人照顧)相關之學派於課程中。課程進行方式可採主題介紹、活動實務演練或體驗。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長期照護綜論或長期照顧綜論 或 長期照護學	2	2	整學期的課程設計採用活潑講述、團體討論、實際參訪的模式進行。藉由課堂上長期照護的學理介紹、實地參訪機構或社區式長期照護服務、同學專題討論與分享……等，多面向的來深入瞭解長期照護綜論這門課。	老人照顧系 或 護理系
	老人周全性評估	2	2	針對老化過程，面臨的生理、心理、社會、靈性與環境層面，做完整的認識與評估，學生也將透過實際案例與實務操作，來評估老人的身體、生活能力與社會支持體系功能。	老人照顧系
	長期照顧機構管理	2	2	讓學生了解長期照護體系及長期照護機構之管理技巧。授課內容有 1.長期照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或 長期照護機構 管理			護的意義；2.長期照護機構的類別；3.長期照護機構的管理。	理系
學程選修至少十學分	護理專業與倫理	2	2	增加學生的倫理敏感度及增進倫理思辨能力以面對複雜的臨床兩難情境。	護理系
	營養學含實驗 或 老人營養	2 或 2	3 或 2	授課內容為1.講授營養素的功能；2.舉例食物的成分，並做類別比較；3.計算熱量；4.講述疾病之營養治療方式。	護理系 或 老人照顧系
	遊戲治療	2	2	本課程為幼兒遊戲課程的進階課程，課程內容以發展學生的幼兒遊戲活動設計與實作能力為導向，活動涵蓋感官、音樂、體能、語文、認知探索、社會、大小肌肉，以及藝術創作等領域。	兒童教育經營系
	特殊幼兒教育 或 特殊兒童教育 概論 或 特殊兒童教育	2 2 3	2 2 3	本課程主要說明特殊幼兒教育的重要理念與原則，並討論各類特殊兒童的特殊性、需求與教育輔導方法。期能幫助學生建立日後進修或從事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的基本知能。	兒童教育經營系
	生活與照顧服務 綜論 或 基本護理學及 實驗(一)	2 或 2	2 或 4	本課程設計主要是1.說明照顧年長者之意義,重要性與未來趨勢；2.認識國內外老人照顧現況；3.認識老人身心社會及靈性的需求，常見健康問題及常見疾病的照顧；4.設定議題專題討論。	老人照顧系 或 護理系
	生活與照顧服務 綜論實驗 或 生活與照顧服務 綜論實驗 (一)(二)	2	4	本課程設計主要是讓學生瞭解基本的護理知識，並能運用於技術操作過程及日常生活中。1.瞭解基本的護理知識與技術操作原則；2.運用所學的護理知識於日常生活中；3.初步應用護理過程於日常生活中；4.學習護理人員的角色功能與護理人員應有的特質；5.學習以人為中心的照顧觀。	老人照顧系
	老人學	2	2	人口老化帶給個人、家庭、社會與國家的各種影響是21世紀人類最大的挑戰。因此，此課程將以老人學的理論與其學門的發展為基礎，學生將學習如何以自我的老化過程，預設個案家庭與社會國家在各層面應有的準備與適應。	老人照顧系
	銀髮族休閒活動 設計與規劃	2	2	由於老年人口快增加上嬰兒潮出生的世代也將面臨退休年齡，全世界都在積極發展老人休閒活動。老人休閒活動的設計與規劃涵蓋甚廣，從個人，家庭，社區，到機構，針對食衣住行育樂以企業營利或非營利式的經營都是設計的內容範圍。實施方式：1.課室教學；2.影片欣賞；3.休閒方案分享；4.分組討論與口頭報告。	老人照顧系
	照顧服務實習	1	2	在經過課室課程後，開始實習的課程。實習課程採用授課、討論、臨床示教和實際操作的形式，由實習單位安排指導人員，並將學生分成機構式照顧、社區式照顧與機構管理三組方式進行。期盼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會衍生對長期照顧正向的態度，如：學生發現個案的需求，提供照顧，增進對長期照顧個案的認識與關懷，這些臨床體驗可以讓學生肯定長期照顧相關產業，進而培育正向的態度，為未來投身此產業做準備。	老人照顧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遠距照護	2	2	台灣自 1993 年已邁入趨高齡化老年社會，預估在 2017 年將邁入已高齡化社會。遠距照護將是未來降低人力成本與提升醫療品質之有效方式，本課程將以介紹遠距照護之趨勢及需求，並以目前技術之發展為基礎，說明其應用於遠距照護之可行性，並以實際應用於醫療院所之展示讓同學親身體驗。	資訊管理系
	醫療衛生政策或醫療健康政策	2	2	有系統介紹台灣地區醫療衛生政策的現況與問題。授課內容有序論與政策發展與涵意、台灣重要公共衛生政策、健康狀態與就醫行為、醫師人力政策、醫療產業政策、醫療財源與費用控制、全民健康保險長期照護政策、健康目標與健康政策等。	醫療暨健康管理系

七、預期能力：

- (一) 落實學生長期照顧基本技能。
- (二) 培養學生視個案如親，具同理心的長期照顧人文涵養。
- (三) 培養學生之就業基礎專業能力及提升就業競爭力。

附件十

輔系計畫書

- 一、輔系名稱：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 二、開設輔系目的：提供本校外系（非環安系）學生一個可修習國內外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領域課程之機會，以因應將來多元社會之變化所產生的環保與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問題。
- 三、修讀對象與條件：本校非環安系學生
- 四、開課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 五、負責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 六、課程內容：

科目名稱	修別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備註 (如：課程順序)
工業安全	選修	2	2	解決各種工業生產因應而生的安全問題，如工作安全分析、火災爆炸防止、機械危害與防護、電氣安全等	環安系	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工業衛生	選修	2	2	解決各種工業製造及勞工暴露等問題，如：毒性與危害物質之認識、噪音及輻射安全管理、急救原理與方法等	環安系	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作業環境測定	選修	2	2	勞工作業環境之危害因子的認知、測定與評估，如噪音、採光與照明設計、通風、振動、輻射安全及缺氧作業等	環安系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人因工程	選修	3	3	介紹人扮演生產勞力時的能力及其限制，以期在人與機器的功能上找到較有利的分配與協調，並設計出較適合人的儀器及環境	環安系	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噪音與振動	選修	2	2	啟發學生下列工作能力：瞭解噪音與振動基本知識 噪音與振動安全衛生法規規定 噪音與振動測定 噪音與振動控制 噪音與振動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環安系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工業通風	選修	2	2	通風工程是針對空氣中有害物之主要工程控制方法。本課程闡述了通風工程之基本觀念與原理，包括局部排氣與整體換氣，並添加許多通風應用實務	環安系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火災學	選修	2	2	火災學係消防科學之入門基礎學科，教導學生深入瞭解火災成因，並透過燃燒（爆炸）理論探討，進而針對各類火災危害、特性及防治措施予以詳述，協助學生建立消防專業知識之基礎學科	環安系	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環境工程概論	選修	2	2	環境工程概論主要是針對環工領域的主要領域作介紹，目的是讓學生瞭解環工的範疇為何	環安系	環境工程相關科目
環境化學	選修	3	3	本課程目的在使學生學習與環境工程相關的化學，其中包括基本的普通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與膠體化學等，除講授基本原理外，將盡量利用在不同介質中所遭遇	環安系	環境工程相關科目

科目名稱	修別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說明	開課單位	備註 (如：課程順序)
				的環境汙染問題為例，如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使學生體會化學是如何備利用來解決環境的問題		
環境保護法規	選修	2	2	一、提供初學者全盤瞭解環保法規的立法精神與內容。二、使初學者及環境保護從業人員瞭解環保政策，並在認知後予於執行。三、增進初學者就業能力，並做為守法的國民。	環安系	環境工程相關科目
水質分析	選修	2	2	學習在環境工程中有關水質的分析，主要應用在各種水質的檢測，如：飲用水與廢水等。學生應學得水質的管制項目與相關分析方法的原理與步驟	環安系	環境工程相關科目
給水工程	選修	3	3	飲用水水質之水源保護、水質偵測、分析與處理等工程之設計規劃	環安系	環境工程相關科目
污水工程	選修	3	3	廢污水水質之處理工程與設計規劃，包含有沉澱、過濾、混凝、膠凝、活性污泥法等	環安系	環境工程相關科目
空氣污染防治	選修	2	2	移動或固定污染源所排放之廢氣偵測、分析與處理，包含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規劃等	環安系	環境工程相關科目
有害廢棄物管理	選修	3	3	有害廢棄物清除與處理，包含廢棄物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理工程之設計規劃	環安系	環境工程相關科目

- 註：1.修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相關科目九學分以上者，得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2.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者，得參加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3.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者，得參加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七、預期能力：

- (1)分析檢驗：具有化驗與檢測分析之能力。
- (2)法規規範：熟悉環保法規之意義、內容及適用範圍。
- (3)工安衛生：具有規劃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之能力。
- (4)污染防治：具有規劃空、水、廢等污染處理之能力

附件十一

中臺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 一、課程基本資料：
- (一) 課程名稱：醫療器材品質認證系統
 - (二) 開課單位：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 (三)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林志郎副教授/張淵仁副教授
 - (四) 授課類別：專業科目
 - (五) 選課別：選修
 - (六) 學分數/時數：3/3
 - (七) 開課學期：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 (八) 預計總修課人數：15

二、教學目標：
 本課程主要目標，在於經由醫療器材查驗法規制度之介紹與科學基本精神演變方向，建立修課學生在系統思維的正確觀念，並經由實際案例與管制之建立與改善，深入探討其因應，期望能對國內相關學用教育制度之建立與改善培育適用之人才。

三、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三、四年級至研究所

四、課程內容大綱(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簡介與各校遠距認識、分組	遠距教學
2	我國與國際醫療器材產業發展現況	遠距教學
3	我國醫療器材法規現況	遠距教學
4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軟體系統-PLM系統與NX6簡介	遠距教學
5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軟體系統-醫材設計流程管制	遠距教學
6	醫療器材上市審查符合方法(I)-以 US FDA 510(k)為例	遠距教學
7	高階醫療器材之審查重點-New devices & US FDA PMA	遠距教學
8	醫材專利與智權法規發展趨勢	遠距教學
9	期中考週	
10	品質系統(I)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與流程管理	遠距教學
11	品質系統(II)臨床病理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的評估	遠距教學
12	醫用電器標準與風險管理、可使用性方面	遠距教學
13	案例討論 (I) 醫電設備研發	遠距教學
14	案例討論 (II) 軟體確效	遠距教學
15	案例討論 (III) 含藥器材	遠距教學
16	案例討論 (IV) user ability	遠距教學
17	期末報告	
18	期末考週	

- 五、教學方式：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5 次，總時數：45 小時

- 六、學習管理系統：
- (一)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 (二)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下載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學習資訊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七、作業繳交方式：

-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成績查詢

八、成績評量方式：

- (一)課堂心得報告 40%
- (二)期中報告 20%(書面提案 須包含 題目 團隊人員分工 標的產品選定 功能定義 產品市場調查分析)
- (三)期末報告 40%(書面報告須包含 3D 樣本設計 功能分析 上市審查品質文件資料)

附件十二

中臺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開課期間： 102 學年度 2 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2.	課程英文名稱	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收播學校與系所：學校:中臺科技大學 系所:資訊管理系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李桂春 助理教授
5.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6.	開課單位名稱	中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年制)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9.	科目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10.	部校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定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12.	選課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13.	學分數	3 學分
14.	每週上課時數	3 小時(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2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校內，共 107 人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無
19.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elearning.ctust.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elearning.ctust.edu.tw/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p>認知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 Windows 視窗程式如何開發。 2.了解資料庫與程式之間的配合運用。 <p>情意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養成程式設計之良好習慣。 2.接受系統開發已使用者優先之觀念。 <p>技能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悉程式語言及元件功能。 2.能操作關聯式資料庫。 3.具有遠端程式枝撰寫能力。 															
二	適合修習對象	本教材乃針對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科系學生所設計，學習者建議大一以上程度，並具備個人電腦、Microsoft Word、Excel 及 Access 基本操作能力，同時對計算機概論、資料庫、網路部分有所涉獵。															
三	課程內容大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 <th>授課內容</th> <th>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h1 基本操作</td> <td>面授</td> </tr> <tr> <td>2</td> <td>Ch2 內儲函式</td> <td>面授</td> </tr> <tr> <td>3</td> <td>Ch3 基本語法</td> <td>面授</td> </tr> <tr> <td>4</td> <td>Ch3 基本語法</td> <td>遠距教學</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Ch1 基本操作	面授	2	Ch2 內儲函式	面授	3	Ch3 基本語法	面授	4	Ch3 基本語法	遠距教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Ch1 基本操作	面授															
2	Ch2 內儲函式	面授															
3	Ch3 基本語法	面授															
4	Ch3 基本語法	遠距教學															

		5	Ch4 基本元件	遠距教學
		6	Ch4 基本元件	遠距教學
		7	Ch5 使用者介面	遠距教學
		8	Ch5 使用者介面	遠距教學
		9	期中考	面授
		10	Ch6 自訂副程式	遠距教學
		11	Ch6 自訂副程式	遠距教學
		12	Ch7 進階技術	遠距教學
		13	Ch8 檔案操作	遠距教學
		14	Ch8 檔案操作	遠距教學
		15	Ch9 資料庫應用	遠距教學
		16	Ch10 網路程式	遠距教學
		17	Ch10 網路程式	遠距教學
		18	期末考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5次，總時數：15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3次，總時數：39小時		
五	學習管理系統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提供教師線上同步諮詢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提供助教線上諮詢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線上即時訊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教師與助教 E-mail 信箱		
七	作業繳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4.線上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5.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期中考：25% 期末考：25% 隨堂測驗：20% 出席考核：15%		

九	上課注意事項	<p>期末作業：15%</p> <p>1.實體面授課程 15 小時需全程出席，如需請假應依照請假規定辦理。</p> <p>2.非同步線上教材 計分方式： (1)每週需上線至少一次。 (2)每單元需閱讀完成。 (3)總閱讀時數須達到至少 36 小時以上。 (4)完成每一單元自我評量至少一次。</p> <p>3.非同步議題發表 (1)個人議題發表：每週依教師公告之議題進行發表或回應。 (2)個人心得：一週發表一篇實體課程或閱讀線上教材的心得。 (3)回復學員之討論或提供建設性建議之發表。發表內容若經線上講師核可，可獲得學習積分。一篇的分數為一分，每項至少須達五分，三項合計最少須達二十分以上。 附記：積分每週由線上助教 Email 通知。</p> <p>4.同步線上課程 須參與六次線上同步課程，同步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如需請假請依規定辦理。</p> <p>5.小組作業 (1)分組線上討論區：依教師安排之作業進度繳交小組作業。 (2)期末專題報告：完成期末作業並參與第 14-17 週作業發表。</p>
---	--------	--

附件十三

中臺科技大學 健康科學院 心肺復甦術（CPR）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303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3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期使健康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朝特色化、優質化邁進，並提升學生未來就業及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健康科學院心肺復甦術（CPR）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須取得專業認證之心肺復甦術證書，始得畢業。
- 三、心肺復甦術（CPR）證照認列期間：
 1.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含研究所）須以在本校就讀期間取得證照，始得認列通過畢業門檻。
 2.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則無需重考。
- 四、心肺復甦術（CPR）證照認列單位：
 1. 各縣市政府單位、國內公私立醫院、各縣市衛生局(所)、消防署(局)。
 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
 3. TAIWAN 柏克萊救護服務協會、各縣市社團法人救護照顧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教育推廣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NWLSAROC)、急救推廣教育與諮詢中心、台灣藍衣天使救護服務協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
- 五、身心學習障礙學生基於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度，請由導師向本校學生諮商中心提出證明後，得不適用本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六、心肺復甦術（CPR）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班導師收取後，送交系所彙收並造冊，系所連同文件證明送至本院執行證照認證，由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協助資料登錄，以作為學生心肺復甦術（CPR）證照畢業門檻之憑證。
- 七、學生應檢視自身有關通過前述畢業門檻諸事宜。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草案)~~

102111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20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3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學位授與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與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須為全職學生)。
- 第三條 學籍
- 一、 ~~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 二、 ~~考取本系碩士班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碩士班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二、 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 (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三、 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四、 本~~系~~則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需修滿 30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但對本系碩士班所開之必修課程，須依規定全部修畢，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 以同等學歷 (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 或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得由系主任決定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其他相關之專業課程補修則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三、 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其成績 60 分及格，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計算，不及格者須再重修。碩士班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
 - 四、 同等學歷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系辦公室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 五、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六、 本系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 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所之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 研究生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講師、兼任講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最多共同指導一位學生 (註一)。
 - 二、 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位為限。
 - 三、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新生之名額計算方式：
 - (一) 依國科會生物處 RPI 計算方式 (以 SCI 期刊論文接受後最有利年度 JCR Science Edition 之 $[N/M] = \text{Rank Factor}$ 計算)。RPI \geq 50 得收 1 名；RPI \geq 70 得收 2 名；RPI \geq 90 得收 3 名新生。
 - (二) 近五年獲政府部門計畫總金額，達 200 萬 (含) 以上得收 1 名；達 300 萬

(含)以上得收2名;達400萬(含)以上得收3名新生。

(三) 以上二種方式,得擇一計算。

四、 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前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紀錄表與系內教授訪談,於開學第2週內交至系辦公室。並於開學後第5週內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因研究需要須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將包含部定講師以上之証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

五、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後第10週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之書面證明繳交至系辦公室。

六、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至系辦公室彙整。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註一: 本系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經資料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共同指導論文,資格如下:

(一) 醫療機構:需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主治醫師並具教育部定講師以上。

(二) 研究機構:需博士學位或教育部定助理教授以上。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 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一)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報告。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二、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 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 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三) 註冊在學者。

(四) 已完成第一階段口試者。

(五)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繳交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系辦公室存檔。

四、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五、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六、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之聘任,應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提名,再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七、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 副教授以上,並領有教育部証書者,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專長者。

(二) 曾任研究單位副研究員以上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四) 具特殊專長者,其研究領域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相關者,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八、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 十、 研究生之論文，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需用中文及英文撰寫）。曾經用 ~~他種~~ 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十一、 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精裝本黑色皮），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
- 十二、 研究生之畢業論文經口試通過後，需依科學論文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科學論文一篇以便投稿。

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

- 一、 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15日或11月1日至15日。
- 二、 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月1日至31日。
- 三、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系辦公室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四、 口試提出申請時，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系辦公室將提出口試申請之研究生及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後轉呈校長批准，隨即進行聘書製作、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第九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片繳交送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條

凡研究生擬修業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並需以本系名義於入學後以第一作者發表碩士論文於國外 SCI 排名 50% 內期刊一篇（接受函即可），並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

第十一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陳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MBR401
980820 所務會議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0002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2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23 院務會議討論
10211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0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3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工學碩士（Master of Engineering, M.E.）。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學籍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二、考取本碩士班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碩士班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一、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三、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四、本~~系則~~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碩士班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碩士班者，得由系主任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碩士班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六、依規定修完本碩士班所開之必修課程。

七、~~本碩士班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系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本碩士班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碩士班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本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合聘教師為原則。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師訪談記錄表』並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

五、指導教授若因退休、轉任等原因，未為本校所聘任，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持續擔任指導教授至學生畢業為止或經學生同意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一、第一階段：於第二階段口試 6 個月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註冊在學者。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五)發表或被接受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口頭或海報)，並提出證明文件。

(六)一般生須具備甲級技術士等同等資格或二張乙級技術士等同等資格。然因特殊原因無法具備本款資格，且經系務會議通過免除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三、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碩士班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於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本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送本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本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系學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需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排名內雜誌。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六 (撤銷提案，本要點1030423 教務會議中未進行討論)

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

971209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應用外語系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0303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管理學院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318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315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3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3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5 教務處100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5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1121 教務會議通過
1020225 應用外語系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9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205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7 應用外語系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21113 教務會議通過
1030313 應用外語系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8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學生之畢業條件，除修畢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亦須達到以下規定之一：

- 1、日間部學生畢業於綜合高中、普通高中或高職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5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 2、日間部學生其高職畢業於非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0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 3、日間部學生需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 JLPT)N2 或 N1 級數。
- 4、進修推廣部學生需通過 TOEIC 測驗 225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各項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及等同各項語言能力檢定考試依照語言中心公佈之「英語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

第三條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出具證明不適合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系學生，得不適用第二條。

第四條 未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之延畢生，得以選擇以下其一替代方案：

1. 98 學年度(含)後入學因未取得英語語言能力證照之延畢生，每學期末得以參加系上舉辦之模擬測驗成績佔 40%，另校外取得之官方正式英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佔 60%；兩者分數合計達第二條之規定等同通過畢業門檻。
2. 100 學年度(含)後入學因未取得日本語能力證照之延畢生，得以參加系上舉辦之日文考試，達到 N2 或 N1 級數者，等同通過畢業門檻。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97.12.09 所務會議通過
98.03.31 所務會議通過
98.04.07 院務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98.11.02 所務會議通過
98.11.09 院務會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02.11.20 系務會議通過
103.04.11 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辦~~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管理學碩士(MBA)。

第二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一、一般生：1-4 年為限。
- 二、在職生：2-4 年為原則。

第三條 學籍

- 一、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三、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四、本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系學生需修滿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方得畢業。
- 二、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
- 三、~~本系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系課程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 一、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惟其選課須依「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管理研究辦~~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研究生互選課程要點」辦理。
- 二、本~~辦~~系碩士班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研究所~~系碩士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系及合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本~~系~~系專任及合聘教師無此專長，須聘本校其他系所及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系~~系系主任同意並提報~~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屆平均且不超過二位為原則。
- 四、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後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紀錄表」(T-1表)與所內教授訪談，在研一下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系系主任同意後送~~系~~系辦公室助理彙整造冊(T-2表)。
- 五、研究生應於研一下學期結束前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師及~~系~~系系主任同意之書面證明『碩士班論文題目審定書』繳交本~~系~~系辦公室(T-5表)。
-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研二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系系主任同意後送~~系~~系辦公室助理彙整(T-3表)。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構想書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論文題目並確認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構想書(proposal)審查。
-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 (四)已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 (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四週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系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陳校長批准。
-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於當學期結束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系~~系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送三份存檔於系辦公室。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陳**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系~~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若有符合下列一或二之特優條件，經本~~系~~認定合於標準者，可提前修 2 年級之必修課程，並撰寫碩士論文，即可提前畢業。

一、入學後的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 排名之期刊一篇。前項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合著並銜掛本~~系~~全名。

二、入學後的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知名學會期刊一篇及被 Index Medicus 或 TSSCI 收錄之台灣期刊一篇，共二篇（個案報告不計，需原著）。前項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合著並銜掛本~~系~~全名。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八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98.03.31 所務會議通過
98.04.07 院務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98.11.02 所務會議通過
98.11.09 院務會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02.11.20 系務會議通過
103.04.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系~~系碩士在職專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管理學碩士(MBA)。

第二條 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2-4 年。

第三條 學籍

- 一、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三、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四、本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系學生需修滿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 方得畢業。
- 二、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
- 三、~~本系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系課程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 一、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惟其選課須依「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管理研究~~
~~系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研究生互選課程要點」辦理。
- 二、本~~系~~系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研究系~~系碩士在職專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系及合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本~~系~~系專任及合聘教師無此專長，須聘本校其他系所及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系~~系系主任同意並提報~~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屆平均且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四、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後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T-1 表)與所內教授訪談,在研一下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系主任同意後送~~系~~系辦公室助理彙整造冊(T-2 表)。

五、研究生應於研一下學期結束前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師及~~系主任~~系主任同意之書面證明「碩士班論文題目審定書」繳交本~~系~~系辦公室(T-5 表)。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研二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系主任同意後送~~系~~系辦公室助理彙整(T-3 表)。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構想書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論文題目並確認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構想書(proposal)審查。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 (四)已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 (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四週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陳校長批准。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於當學期結束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系~~系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研長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研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送三份存檔於系辦公室。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研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陳**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研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研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研系**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研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若有符合下列一或二之特優條件，經本**研系**認定合於標準者，可提前修2年級之必修課程，並撰寫碩士論文，即可提前畢業。

一、入學後的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排名之期刊一篇。前項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合著並銜掛本**研系**全名。

二、入學後的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知名學會期刊一篇及被 Index Medicus 或 TSSCI 收錄之台灣期刊一篇，共二篇（個案報告不計，需原著）。前項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合著並銜掛本系全名。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